

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公告(个人独资企业)

至本局立案调查时止，普宁市保盛达房地产咨询服务部等20户个人独资企业2022年度没有履行年报申报义务，2023年7月至2024年1月期间未纳税申报，通过登记注册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，本局认为上述企业的行为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情形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本局拟吊销上述企业营业执照。

因上述企业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现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(五)项之规定进行行政处罚告知公告送达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对上述企业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上述企业有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上述企业应当自本行政处罚告知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电话：0663-2910447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拟吊销企业名单(20户)。

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4年3月25日